



山东森嵘律师事务所

SHANDONG SENRONG LAW FIRM

山东森嵘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一月

山东森嵘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森嵘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王丹、张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及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承诺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完整性负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性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2年1月11日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苏州春兴精工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等事项及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等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15:00,在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袁静主持。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6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1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额为349,796,4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1.008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额347,406,90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0.7969%;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额2,389,49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211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1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额为3,171,39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281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额781,9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693%;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

1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额 2,389,49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2118%。

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列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议案进行现场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本所律师共同监票、计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如下：

议案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相关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9,53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4%；反对 26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910,3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702%；反对 26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2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议案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7,461,7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26%；反对 2,334,6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通过。

本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3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827%；反对 2,334,6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61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山东森嵘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山东森嵘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韩巍

经办律师：_____

王丹

经办律师：_____

张毅

2022 年 1 月 26 日